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9:30-10: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强翔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

独立董事：文兵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永磊先生

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卫露清

电话：021-64918973 转8101

邮箱：ypgf@shyanp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于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屈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红伟

独立董事：杨兴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晓敏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海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609986

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2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0,310	99.962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0,310	99.962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3,910	99.9662	25,600	0.0279	5,400	0.005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48,410	99.9165	71,100	0.0775	5,40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32,439	99.7327	71,100	0.2467	5,900	0.020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43,910	99.9116	75,600	0.0824	5,4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0,210	99.9621	29,300	0.0319	5,4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64,086	99.6475	25,600	0.2910	5,400	0.061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18,586	99.1301	71,100	0.8084	5,400	0.061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18,086	99.1245	71,100	0.8084	5,900	0.0671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760,386	99.6054	29,300	0.3331	5,400	0.0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陆信才、陈建新、吉增明、王伟、刘荣喜、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家广、季士标、茆太如。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增资人民币20,067.22万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全额认购，持有海阳锦纶16%股权的少数股东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滨江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海阳锦纶，实施方式仍为股东增资。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以增资款支付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后的实际余额为准（预计不低于20,067.22万元），不足22,000万元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价格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沪评字〔2026〕75号）确认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40元。增资款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增至86.67%，新滨江公司持股比例由16%降至13.33%。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海阳锦纶、新滨江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正式签署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前置条件均已满足，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海阳锦纶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及章程修改；（3）新滨江公司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决策及国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4）各方授权代表已合法签署本协议。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5月19日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签署：

甲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乙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丙方：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疏港路2号

（以上协议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

2. 甲方、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中甲方持有乙方84%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16%的股权。

3. 经乙方2022年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甲方以首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乙方增资，丙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 为加快推进海阳锦纶的“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22,000万元。

1.2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沪评字〔2026〕75号）确认的乙方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40元。

1.3 基于上述增资价格，甲方本次增资款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1.4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乙方86.67%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13.33%的股权。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完成

2.1 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1）甲方本次增资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2）丙方本次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有效的批复文件或备案证明（如需）；

（3）各方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经合法授权，并签署本协议；

（4）乙方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章程修改案；

2.2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2.1条约定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2.3 乙方应在甲方增资款全额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2.4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增资完成日”。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乙方原股东权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三条　股东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和保证

3.1.1拥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并已履行了内部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3.1.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向乙方缴付增资款。

3.2 丙方声明和保证

3.2.1 同意乙方本次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2.2　拥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并已履行了内部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其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作出赔偿。但要求赔偿方的任何损失及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损失及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合理而详尽的描述。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5.2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5.3 除有关争议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其它规定

6.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应当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或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外，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6.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加快推进“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建设，实现公司“涤纶工业丝—涤纶帘子布”一体化产业布局，保障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降低对外购依赖及供应链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134,7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8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松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9,9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计松涛	83,300	0.025%	2025/11/24 ~ 2025/12/5	9.00-9.00	2025/10/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松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精工”“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永鑫精工主要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签署《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1.75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33.5%的股权；公司拟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7亿元，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158%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永鑫精工是一家从事PCB微钻、铣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永鑫精工核心产品为PCB、IC载板以及AI PCB 钻孔、铣削加工用的微钻、铣刀。永鑫精工深耕PCB领域，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工艺改进实现了超高精度与稳定的品质，广泛服务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AI服务器、低轨卫星等高端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高端PCB钻针领域，是公司在PCB钻针棒材的产业链延伸，能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组织架构的变更，公司内部管控复杂度提升，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性，着力加强管理与完善制度以适应整合需要，但双方在业务与管理模式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整合计划未能高效执行，致使公司管理水平难以同步支撑后期的运营规模，进而对业务推进与盈利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初步预计将形成商誉约3.2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主要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1.75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33.5%的股权；公司拟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7亿元，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158%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实际金额尚需要根据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36780192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9,558,588.49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万勇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用精密微型刀具、精密机械加工刀具、石墨刀具、金刚石刀具及其他超硬工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套件、环保设备及其配套件、检测设备及其配套件、金属陶瓷材料、刀具表面PVD/CVD纳米涂层及镀膜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32,267.00	23.8962
2	汪万勇	12,192,683.11	20.4717
3	崇义县阳明智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9,202.91	15.7143
4	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347.91	5.7143
5	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6,438.49	4.7121
6	万安县万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44,444.60	3.2648
7	南昌市高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2,221.60	1.6324
8	共青城金盛溪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50,836.98	1.4286
9	其他17位个人股东	13,797,145.89	23.1656
合　计		59,558,588.49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永鑫精工是一家从事PCB微钻、铣刀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 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永鑫精工核心产品为PCB、FPC、IC载板以及AI PCB 钻孔、铣削加工用的微钻、铣刀。

永鑫精工深耕PCB领域，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工艺改进实现了超高精度与稳定的品质，广泛服务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AI服务器、低轨卫星等高端领域。

目前，永鑫精工已建成年产3.5亿支PCB微钻、1亿支PCB铣刀的产能。永鑫精工现有PCB微钻批量出货最小直径可做到0.075mm，可为客户提供涂层工艺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东山精密、胜宏科技、建滔集团、崇达技术、兴森科技、奥士康、广合科技、超颖电子等核心PCB企业近80家。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58,337.35	62,327.28
净资产	20,820.54	22,622.22
营业收入	27,493.25	9,305.38
净利润	3,332.42	1,332.79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汪万勇

中国国籍，永鑫精工创始人，现任永鑫精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汪万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0.4717%的股权，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4.7943%，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交易对方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鑫精工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股比例为23.89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0849391965，法定代表人为汪万勇，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股比例为5.714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LR588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股比例为4.71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LRPR0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成立于2020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汪万勇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汪万勇

乙方二：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永鑫精工相关股权，具体为：

甲方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5.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不超过1.75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33.5%的股权；甲方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7亿元，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158%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乙方应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最终使甲方能够达到本次交易目的；为此，乙方有义务促使本次交易中现金增资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且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本次交易的价格向甲方转让不低于33.5%的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3）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进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6-202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3亿元（以甲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其中，2026年不低于5,500万元；2027年不低于7,500万元，2028年不低于1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后续安排

（1）借款安排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提供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专项用于目标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借款年利率3.8%（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如本次交易的增资认购股权完成交割，则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自动转为甲方应付的首期增资款。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半年内完成认购股权交割，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应立即偿还。乙方对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2）尽调安排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尽可能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同时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乙方、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确保丙方其他股东配合。

（3）其他安排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支持目标公司独立上市。

②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承诺后，若甲丙双方均放弃目标公司独立上市计划，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丙方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但具体的收购时间、收购方式、收购价格、收购步骤等由各方另行约定。　4、后续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意向框架协议，不构成甲方必须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义务；甲方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应当以满足以下全部事项为前提：

（1）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乙方、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关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报告；

（4）目标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及回购对赌均已解除（目标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除外）；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本框架协议1.2条的未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6） 目标公司不曾发生任何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对本次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排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乙方、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洽谈、协商、签订任何关于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业务的收购、转让、合作协议，不得主动寻求第三方投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乙方、目标公司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已经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已经知悉的合作信息除外）。

6、违约责任

（1）如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能促使本次交易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人民币。

（2） 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应合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人民币，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乙方与丙方就本项违约金支付及甲方全部损失赔偿义务，互相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产业协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高端PCB钻针领域，是公司在PCB钻针棒材的产业链延伸，能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产业和资本结合，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目前，PCB钻针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标的公司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口碑方面均占据了一定的发展优势，PCB钻针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补足资本短板，降低融资成本，为其后续的研发投入及全面产业布局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加大PCB钻针领域的布局和投入，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做出决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组织架构的变更，公司内部管控复杂度提升，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性，着力加强管理与完善制度以适应整合需要，但双方在业务与管理模式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整合计划未能高效执行，致使公司管理水平难以同步支撑后期的运营规模，进而对业务推进与盈利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初步预计将形成商誉约3.2亿元人民币，占2025年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8.34%，占2025年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1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20,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2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43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权数量1,2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6,012	99.8755	71,292	0.1185	3,555	0.0060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9,747	99.8817	67,557	0.1123	3,555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71,604	99.7517	69,737	0.1159	79,518	0.13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1,161	99.8674	68,740	0.1143	10,958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441	99.8579	71,160	0.1183	14,258	0.023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441	99.8579	71,160	0.1183	14,258	0.0238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241	99.8575	71,360	0.1186	14,258	0.0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31,668	97.0624	69,737	1.3725	79,518	1.5651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95,505	98.3188	71,160	1.4005	14,258	0.2807
7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995,305	98.3149	71,360	1.4044	14,258	0.2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